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第8次党委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农
作物研究所党建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费
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9〕8号)和《中共中央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
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9〕20号)精神，结合本所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全体党员。本所所属各党支部、党小组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党费收缴、
使用和管理应当公开、规范、透明；(二)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应当
坚持党的利益高于一切，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三)党费收
缴、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党的组织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第四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党的组织原则，坚持民主
集中制。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党的利益高于一切，坚持
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第五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党的利益高于一切，坚持
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党的组
织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第六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党的利益高于一切，坚持
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党的组
织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第七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党的利益高于一切，坚持
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党的组
织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三) 科研人员当月在伙

第十二条 党费收缴比例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5000元以下（含5000元）者，交纳工资总额的0.5%；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工资总额的1%；10000元以上至20000元（含20000元）者，交纳工资总额的1.5%；20000元以上至50000元（含50000元）者，交纳工资总额的2%；50000元以上者，交纳工资总额的3%。

第十三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党支部委员会同意，报上级党委批准，可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下岗失业的党员

第九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下岗失业的党员，本人主动准确计算、无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

第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座以上）或中巴车（25座及以下），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三、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使用党建经费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严禁超标准、超范围使用经费，严禁将党建经费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要建立健全党建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经费使用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

(四)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其中，老党员指80周岁以上的党员，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

(五)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地、党员活动场地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 租车费：大巴车（25座及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车（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六)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七) 离退休干部去世慰问

三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住宿费、餐费的项目，须预先申请，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审议和监督。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并报所党委。

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党建活动所需补充资金，在单位预算经费中应给予合理保障。

